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 2023 级新生入学报到的通知

各考生：

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具体通知如下：

一、请考生本人持入学通知书按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到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工贸路 30 号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报到注册，报到注意事项：学生持录取通知书进校，根据学院规定私家车不允许进入校园，我校未委托任何机构代办注册事宜。因病、因事不能报到注册的学生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是学生毕业时学校审核和办理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手续的主要依据，原则上以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数据为准。请新生在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时，务必仔细核实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身份关键信息。如有错误，及时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到时需要交的资料：

- 1、《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成人高考准考证；
- 2、近期蓝底彩色免冠照片一寸 3 张；（其中一张直接贴在入学登记表上）
- 3、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
- 4、毕业证复印件；

5、承诺书：保证是本人参加的成考，身份等信息真实无误，如有问题自己承担后果等。

四、填写入学登记表

见附件 1（可从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下载），黑色笔手写，贴上 1 寸照片。

五、学费缴纳

- 1、理工类：1500 元/年。

2、保留好收据（直到毕业）。

3、缴费步骤（附件2）

4、缴费截止日期：2023年6月25日

5、学生自学要求持有教材，教材可自行购买，也可以找班主任集中购买。

六、入学教育学习：附件3内容。

七、联系人：郭荐宝 15003822370 赵会丽 17630018119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56662252（象湖校区），

八、新生办理报到手续后购买教材、领取课表和相关学习资料，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



附件 1： 20 年河南省成人高校入学登记表

学校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学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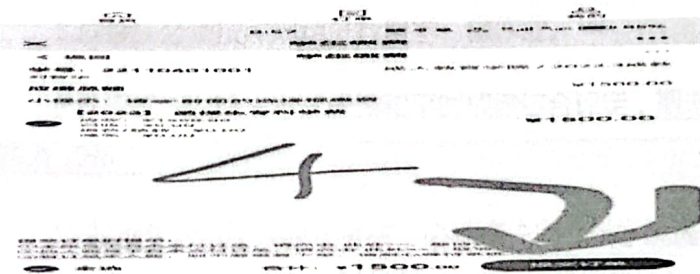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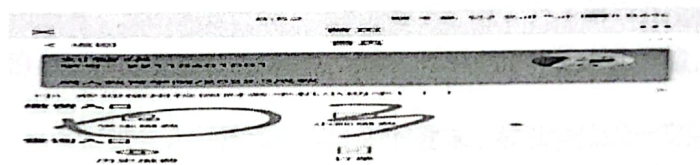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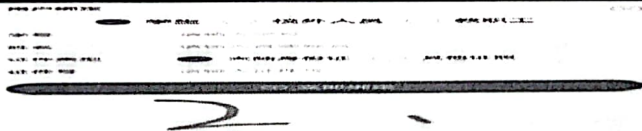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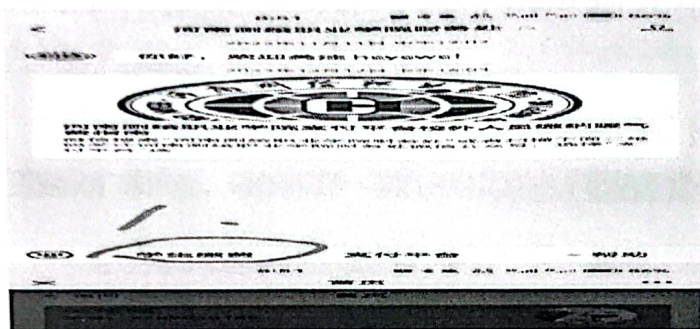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年 月 | |
| 文化程度 | 参加工作 时间 | 民族 | 职业 类别 | 工人 | 干部 | 教师 | 从 业 人 员 | 社会 青年 | 其他 | 优录 照顾 |
| | | | | | | | | | | |
| 本人简历(从小学 毕业填起) | 起止年月 | | 所有单位 | | | | 职业 | 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称谓 | 工作单位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考生号 | 脱产 | 非脱产 | 业余 | 高升本 | 高升专 | 专升本 | | | | |
| | | | | | | | | | | |
| 成人高考 成绩 | 总分 | 科目名称 | 统考科目 | | | | | 加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 | | | | | | |

填表日期：

附件 2: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新生缴费流程

1. 关注“河南测绘职业学院财务处”公众号
2. 通过个人的学号 姓名 身份证 绑定身份信息
3. 按图片步骤缴费即可



附件 3：入学教育内容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成教生管理条例（摘录）

祝贺你成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成教新生，下面内容摘自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成教管理文件，请仔细阅读。

1.当年录取的新生，须持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办理交费、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新生在报到注册缴费后一个月内，因特殊理由经批准退学的，可考虑退还部分费用，超过一个月的概不退款。

3.函授生每学期开学时，按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不缴纳学费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4.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爱护公共财物，讲文明、懂礼貌，注重个人品德修养。

5.遵守学习纪律，勤奋学习，不迟到、不旷课

6.函授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考试考查成绩合格，并通过思想鉴定者，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凡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成绩优良，根据国家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毕业时可申报学士学位。

7.函授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面授等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面授（或其它教学活动）者，应事先请假，否则，一律按旷课论处。

8.函授生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自学、做作业。

9.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期末考试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20%；考勤占 10%。

10.函授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办学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缓考。凡擅自缺考或考核舞弊者，该课程以零分计，违纪者给予纪律处分。

11.函授生凡未完成本门课程规定的作业和实验，或请假但却超过本门课程面授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准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12.考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凭证件在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

13.函授生一般不得转换专业。因工作调动或转换岗位或其他正当理由，需转换专业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经函授站、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方可转换专业。转专业手续在入学后一周内办理，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14.函授生经考试仍未通过的课程，无论何种原因一律实行重修。重修形式分为两种，一是随低年级参加面授与考核；二是自学考核；办理重修手续于每学期报到前20天，向所在系提交申请，填写重修申请表；重修考核时间一般定于下一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三天内进行。未办理重修手续的函授生一律不得参加重修考核。重修考核门数以每学期一至三门为限。

15.函授生历年学习中仍有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不能正常毕业，可随下一年级重修。